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意见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该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认为条件成就时向适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3、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84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

5、本次授予的数量为67.6万股，不超过《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授予对象适合，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8日，并同意以10.8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67.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于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方案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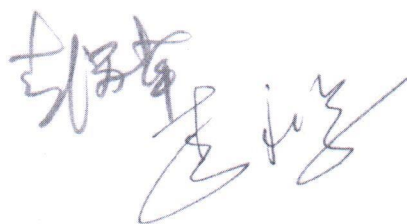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无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调整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
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6月8日

